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临财绩发〔2023〕1 号）文件要求，对临沧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经费项目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批复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临财预发〔2022〕1 号）中安排 2022 年临沧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经费 45 万元，《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收回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建发〔2022〕185 号）收回临沧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经费 11.4 万元，2022 年实际下达临沧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经费 33.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持续提升临沧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成绩及其在全国排名。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组织指导市直有关部门和 8 县（区）落实落细城市信用监测每项考核指标工作，提升各项指标测评成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目的为确定以后年度的支出预算提供依据。通过绩效评价，评价项目财政支出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性及其成效，及时总结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抽样等。

1. 设定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要求，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分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和各三级指标解释、评价分值、指标说明等。（具体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设定评价方法

根据要求，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进行，项目满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绩效指标 90 分。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重要性确定三级绩效指标分值权重，但单个三级指标分值不高于 30 分。

3. 设定评分办法

(1) 项目自评得分满分为 100 分。

(2) 完成指标值，满分；未完成指标值，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

(3) 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 评价结果：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

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临财绩发〔2023〕1号)规定:绩效自评分按100分制计算,结果分为“优”(得分 ≥ 90)、“良”(80 \leq 得分 < 90)、“中”(60 \leq 得分 < 80)、“差”(得分 < 60)四个等级。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为做好2022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市发展改革委成立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为顺利开展2022年临沧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预算绩效办公室工作人员收集了与该项目实施相关材料,依据收集的有关材料,对自评项目进行初步打分,逐项指标进行审核确定,自我总结,得出结论,完成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自评表)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自评100分,其中: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绩效指标90分,评价等级“优”。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临沧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成绩及其在全国排名得到较大提升,截至2022年12月底,综合信用指数在全国排名较年初上升23位。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为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综合提升工作,参照昆明、大理州、昭通市、保山市、普洱市等12个州市做法,依法依规购买第三

方信用技术指导服务。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组织市县有关部门合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确保各项信用监测指标成绩和在全国排名稳中有升。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临沧市城市综合信用监测指标成绩在全国排名第 215 位，较年初上升 23 位。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城市综合信用监测指标成绩提升的同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1.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
单位自评表
2.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项目资金使用
情况表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临沧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经费 | | | | 类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基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债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自评得分 | 100 | 自评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项目负责人 | 王红梅 | | |
| 主管部门 (盖章) |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项目实施单位 (盖章) | |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金额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收入决算数 | 全年支出决算数 | 执行率 (10%)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3.6 | 33.6 | 33.6 | 100% | 10分 | |
| |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33.6 | 33.6 | 33.6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临沧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成绩持续提高, 在全国排名大幅提升。 | | | | 截至2022年12月底, 临沧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数在全国排名较年初上升23位。 | | | |
| 绩效指标 (90%)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自评得分 | 完成情况简述 |
| | 产出指标 (50%)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 | 50 | 50 | 按时完成 |
| | 效益指标 (30%)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 提升 | 提升 | 30 | 30 | 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法人满意度 | ≥90% | 100% | 10 | 10 | 服务对象满意 |
| 总分 | | | | 100分 | 得分合计 | | 1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 | | | | |
| 联系人: | 王红梅 | 联系电话: | 2123338 | | 填报日期: | 2023.03.22 | | |
| 填表说明: | 1、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得分 (满分10分) + 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得分 (满分90分, 其中: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2、评价得分 ≥ 90分, 等级为“优”; 80分 ≤ 评价得分 < 90分, 等级为“良”; 60分 ≤ 评价得分 < 80分, 等级为“中”; 评价得分 < 60分, 等级为“差”。 3、全年执行数为“全年支出数”, 可以根据决算表去取数。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行可按本表格式自行增减, 根据修改完善后的设定的绩效指标填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内容。 5、指标分值根据修完完善的绩效目标表中的“评扣分标准”填列。 6、涉及评分的“实际完成值”“完成情况简述”为必填选项。 | | | | | | | |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具体支出明细（项目） | 资金下达文号 | 预算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已使用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结余资金 | 结转资金 | 累计结余资金 | 累计结转资金 | 备注 |
|----|-----------------|-------------------------------|-------|--------|-------|----------|------|------|--------|--------|----|
| | 临沧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经费 | 临财建发（2022）160号、临财建发（2022）185号 | 33.60 | 33.60 | 33.60 | 100.00 | | | | | |

